



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宏德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101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后，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针对意见落实函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现提交书面回复。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使用的术语、名称、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意见落实函问题回复中的字体格式说明如下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宋体

目录

问题一：关于产业政策.....	3
-----------------	---

问题一：关于产业政策

2019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严格把好铸造建设项目源头关口，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公司所处的江苏省属于上述重点区域范围。

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已取得批复但尚未建成的产能是否属于上述《通知》所称的“新增铸造产能”，并说明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限制生产或未来成长性受限的风险。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已取得批复但尚未建成的产能是否属于上述《通知》所称的“新增铸造产能”，并说明原因

（一）发行人截至目前已取得批复产能但尚未建成的产能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批复但尚未建成的项目为“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和“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年新增铸造产能合计3万吨。上述项目均依法依规履行了备案、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于2017年11月10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行审技备〔2017〕128号），2018年1月8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通行审投环〔2018〕5号）。备案证登记的项目代码为2017-320612-33-03-656614。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大型风电、注塑机等关键零部件1.5万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工艺技术升级需调整部分设备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发行人于2020年7月28日向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变更备案，并于2020年7月31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行审技备〔2020〕144号）。新取得的备案证登记的项目代码与原备案证相同。

2、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于2017年11月13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行审技备〔2017〕130号），2018年1月8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通行审投环〔2018〕4号）。备案证登记的项目代码为2017-320612-33-03-659554。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风电、泵阀等关键零部件1.5万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工艺技术升级需调整部分设备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发行人于2020年7月28日向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变更备案，并于2020年7月31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行审技备〔2020〕145号）。新取得的备案证登记的项目代码与原备案证相同。

（二）上述项目产能不属于《通知》所称的“新增铸造产能”的原因

1、上述已取得批复但尚未建成的项目备案变更前后为同一项目

上述项目2020年7月取得的备案证登记的项目代码与2017年11月取得的备案证登记的项目代码相同，项目名称、法人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产能规模也均无变化，只对建设内容包含的部分固定资产设备、项目总投资作了变更。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三条规定，“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申报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另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规范》第十四条规定，“赋码机关要确保一个项目对应一个项目代码”。可见，项目代码汇集了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信息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信息，作为项目的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上述项目变更备案前后代码未变，故仍为同一项目。

2、《通知》中所称的“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对已取得批复但尚未建成的项目不具有溯及力

上述项目均于2019年6月《通知》发布之前取得产能批复，并已开工建设。根据《立法法》93条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

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上述《通知》属于规范性文件，当然应遵守国家的立法原则和立法精神，《通知》中未对已经批复但尚未建成的铸造产能做出特别规定，这就意味着“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规定不溯及既往。

3、上述项目产能已编入《通州区铸造企业铸造产能填报表》并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在《通知》发布之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9月发布《关于认真做好铸造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19〕523号），要求相关部门全面开展铸造企业已批复产能梳理摸排工作。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南通市通州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编制了《通州区铸造企业铸造产能填报表》，发行人上述项目3万吨产能列入其中，并逐级上报南通市、江苏省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4、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上述项目的铸造产能不属于《通知》所称的“新增铸造产能”

发行人于2020年7月申请对上述项目备案进行变更时，《通知》已发布执行。在申请备案变更过程中，根据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要求，发行人取得南通市通州区发展改革委对2017年备案的上述项目所涉及的铸造产能的合规情况出具的说明。经审核，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认定上述项目的铸造产能不在《通知》的限制之列，对上述项目予以变更备案。

2022年1月，南通市通州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发行人上述项目的铸造产能情况出具了说明，明确上述已取得批复但尚未建成的项目不属于《通知》所称的“新增铸造产能”，仍按原已批复的铸造产能继续实施。

2022年1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南通市通州区发展改革委分管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内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各级固定资产投资主管部门对《通知》的理解是，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背景下，国家对重点区域限制新批铸造产能，对于政策出台之前就已获批产能并开工建设的项目，原批复的铸造产能仍然有

效，可以继续实施。在实践中，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也是按照这一理解执行《通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项目均于2019年6月《通知》发布之前取得产能批复，并已开工建设，虽在《通知》发布之后进行过备案变更，但实际为同一项目，《通知》对此不具有溯及力；且在《通知》发布之后，上述项目产能已编入《通州区铸造企业铸造产能填报表》并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也认定上述项目的铸造产能，仍然有效，可以继续实施，不在《通知》的限制之列。因此，上述项目产能不属于《通知》所称的“新增铸造产能”。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限制生产或未来成长性受限的风险

（一）发行人不存在被限制生产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铸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铸铁件与铸铝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设备、医疗器械、电力设备、注塑机、泵阀等多个领域。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铸造行业，铸造是装备制造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是众多主机和重大技术装备发展的重要支撑。发行人不存在被限制生产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所处铸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根据2020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在高能耗行业范围。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该规定第三条公布的重污染行业范围；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根据 2021 年 5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要求“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发行人所处的铸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

2021 年 10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个部门联合印发《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要求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并落实钢铁行业产量压减相关要求。

从上述政策来看，发行人所处的铸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且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去产能计划并执行产量压减相关要求之列。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业务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铸铁业务所属行业为“新材料产业”中的“3.1.12.1 先进钢铁材料铸件制造”，铸铝业务所属行业为“新材料产业”中的“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要产品铸铁件、铸铝件属于“鼓励类”项目下“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等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业务。

3、发行人下游的风电行业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重点支持发展行业

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锚定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为实现“碳中和”，必须从能源供给端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和从消耗端减少排放着手。风电作为清洁能源、“零碳排放”能源，近年在能源比重中稳步提升，已经成为国民经济能源结构中的重要一部分。

报告期内，风电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下游行业，风电设备专用件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风电设备专用件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8%、64.41%、72.97%和 64.79%。发行人目前正处于装备制造和新能源产业的交汇点，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延伸风电行业与高端装备制造的融合模式，以产业发展方向为指引，根据下游产业需要定制化开发相关产品，深度融入新能源产业相关领域。

综上，发行人所处的铸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主要产品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业务，且发行人下游的风电行业也是“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重点支持发展行业；虽然铸造行业目前在江苏省、河南省、山东省等在内的重点区域内被严禁新增产能，但其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去产能计划并执行产量压减相关要求之列。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限制生产的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未来成长性受限的风险

1、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系列政策及出台背景

严禁新增铸造产能政策，是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加快重点区域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背景下提出的。

2019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生态环境办公厅发布《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严格把好铸造建设项目源头关口，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_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区域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减少排放；同时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

《通知》发布后，处于重点区域的江苏省先后发布《关于认真做好铸造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19〕523号）、《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苏工信规〔2020〕3号），要求相关部门全面开展铸造企业产能梳理摸排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对确有必

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实施产能置换，同时对产能置换程序、办法和方案作出具体规定。

综上分析，包括江苏省在内的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首先是为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其次是为有序推进铸造行业结构优化调整，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铸造产能，推动铸造产能向行业内的优势企业转移。随着《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实施，铸造行业加速推进向绿色智能化方向发展，迈上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作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严禁新增铸造产能政策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我国铸造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方向

我国的铸件产量虽然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有一批产量较高的大中型企业，但大多数铸造企业规模偏小。就整个铸造行业而言，仍呈现出以下特点：

（1）厂点散，从业人员多，效益低下，厂均铸件产量小；

（2）企业间技术水平差距较大，少数企业的个别生产车间的技术装备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是整体水平不高，且由于各种生产线开工率不足，导致设备的维护和更换周期变长，造成资源浪费；

（3）大多数铸造企业缺乏自主创新能力，更缺少高科技含量的铸造技术，尤其大型、高端铸件的质量和国产化问题已严重制约中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国内众多重大装备国产化项目中的大型关键铸锻件依靠国外进口，国产铸件的工艺性能和质量要求很难满足要求，大型、高端铸件成为中国重大装备制造行业发展的瓶颈；

（4）日益增加的环保投入，使依靠价格优势的铸造企业面临挑战。

根据《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市场竞争加剧和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的环境下，我国铸造行业呈现出两级分化走势，一批企业持续推进技术改造，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环保、安全治理，整体技术和管理已处于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企业因环保、安全等问题加速退出。

从上述情况来看，包括江苏省在内的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并不是为

了限制铸造行业的发展,而是为了遏制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铸造行业结构优化调整,让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提高铸造行业的整体国际竞争力。

3、严禁新增铸造产能政策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深耕铸造行业二十多年,始终秉承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建有江苏省球墨铸铁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研发平台,掌握大型装备关键部件的铸造核心技术。

受《通知》严禁新增铸造产能政策影响,虽然发行人后续无法在包括江苏省、河南省、山东省在内的重点区域内进一步获批新增铸造产能,但发行人可凭借在铸造领域的技术、环保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通过兼并重组,加快整合落后产能,并做大做强。具体措施如下:

(1) 通过铸造产能置换的方式获取新铸造产能

发行人铸件产品如海装风电机组轮毂、底座、齿轮箱壳体、行星架系列铸件、高档数控机床用高精度及高精度保持性机床铸件等,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关键铸件,是《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加速推进的绿色铸造、智能铸造项目,也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业务。若发行人未来仍需在江苏省内进一步扩张产能,可根据《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苏工信规〔2020〕3号)通过与其他拟退出的产能进行等量或减量置换的方式获取新产能。

根据《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注重绿色化改造提升。主要设备选型、制造工艺类型等应优于退出产能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近年来,发行人加大节能和环保投入,加快技术和设备升级,向绿色制造转型。在生产环节,发行人使用的中频感应电炉和集中熔化炉采用电力、天然气等

清洁能源进行熔炼，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或VOCs通过高效先进的环保设备处理后排放，在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因此，发行人符合《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可通过置换方式获得新增铸造产能项目的要求。

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的具体操作和审批流程如下：

实施步骤	主要内容
第一步：退出产能申请及审批	1、拟退出铸造产能用于置换的企业向区市级工信部门提出产能退出申请
	2、区市级工信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环保部门意见，审核同意后公示并公告
第二步：新增产能置换的申请及审批	1、拟新建铸造产能项目的企业向区市级工信部门提出产能置换申请
	2、区市级工信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环保部门意见，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级工信部门
	3、省级工信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环保部门意见，审核通过后公示并公告
第三步：退出产能项目验收	退出产能企业限期拆除退出产能设备，向区市级工信部门申请验收
第四步：新增产能项目实施	1、拟新建铸造产能项目的企业根据省级工信部门的公告，依法推进建设项目的实施
	2、区市级工信部门会同同级发改委、环保部门查验新项目的实际生产能力

若发行人未来存在铸造产能置换的需求，可在江苏省内寻求拟退出的铸造项目，并与拟退出项目就铸造产能置换协商一致后，经上述审批及公示程序后获得新铸造产能。

2021年12月31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2021年度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项目清单的公告》（苏工信装备〔2021〕656号），对7个铸造产能置换项目（涉及产能18,680吨/年）进行集中公告。此外，浙江省、河南省、山东省及陕西省等重点区域省份均公布了铸造产能置换公告。以上情况说明铸造产能置换工作在包括江苏省在内的重点区域已进入具体执行阶段，通过铸造产能置换方式实现新增产能具有可行性。

（2）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获取新铸造产能

发行人可选择具有铸造产能、但实际开工不足、竞争力不强的铸造企业进行股权式并购，并购后标的公司铸造产能继续保留。通过并购重组获取铸造产能，

不涉及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环评，只需利用发行人技术、管理和市场，使得被并购企业的铸造产能充分释放，从而提升发行人的铸造产能，生产满足发行人客户所需的高端铸件。

（3）通过非重点区域投资建厂方式获取铸造产能

根据《通知》中“同时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的精神，发行人可以在非重点区域并购其他铸造企业或者直接投资建厂的方式获取铸造产能，生产满足发行人客户所需的高端铸件产品。

经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自《通知》发布之后，除江苏省、河南省、山东省等重点区域外，非重点区域均未出台据此限制铸造产能的相关政策。同时，吉林省、内蒙古、江西省、贵州省、福建省等非重点区域省份正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风电装备等铸造项目。

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目前已开工建设。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机加工能力，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将引导发行人向下游高端装备部件组装业务方向发展，推动发行人突破严禁新增铸造产能政策的限制。随着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在铸造、机加工业务之外，组装业务将成为发行人新的业务增长点，给发行人带来持续增长的动力。

综上，严禁新增铸造产能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未来成长性受限的风险。

三、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取得上述项目的备案证、环评批复文件，查阅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安装验收记录及相关会计资料，了解发行人已批复但尚未建成项目的备案及变更、环评批复、开工建设情况；

2、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理规范》，取得南通市通州区发展改革委对 2017 年备案的上述项目所涉及的铸造产能的合规情况出具的说明，了解上述项目备案变更的过程、合规性，确认备案变更前后是否为同一项目；

3、访谈南通市通州区发展改革委分管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的负责人，了解上述项目备案及变更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固定资产投资主管部门如何理解《通知》的严禁新增铸造产能政策和政策具体执行情况，确认发行人上述项目的产能在该政策出台后是否仍然有效，是否可以继续实施；

4、查阅江苏省、南通市下发的《关于认真做好铸造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及通州区上报的《通州区铸造企业铸造产能填报表》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上述项目产能上报南通市、江苏省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

5、取得南通市通州区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关于上述已取得批复但尚未建成的项目不属于《通知》所称的“新增铸造产能”，仍按原已批复的铸造产能继续实施的说明；

6、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成长性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7、访谈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与 Enercon 组装业务合作资料、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安装验收记录及相关会计资料，了解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对发行人未来盈利持续增长的影响；

8、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评估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成长性的影响；

9、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了解江苏省等重点区域铸造产能置换政策、铸造产能转移相关政策，及非重点区域铸造项目招商相关情况；

10、查询江苏省、浙江省、河南省、山东省及陕西省等重点区域铸造产能置

换公告等，关注铸造产能置换的推进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截至目前已取得批复但尚未建成的项目包括“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和“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均在《通知》发布之前取得产能批复，并已开工建设，《通知》对此不具有溯及力；且在《通知》发布后，上述项目产能已编入《通州区铸造企业铸造产能填报表》并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也认定上述项目的铸造产能仍然有效，可以继续实施，不在《通知》的限制之列。因此，上述项目产能不属于《通知》所称的“新增铸造产能”，项目实施不存在政策障碍。

2、铸造是装备制造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是众多主机和重大技术装备发展的重要支撑。发行人所处铸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主要产品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业务，且发行人下游的风电行业也是“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重点支持发展行业；虽然铸造行业目前在江苏省等重点区域被严禁新增产能，但其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去产能计划并执行产量压减相关要求之列；发行人可凭借在铸造领域的技术、环保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通过兼并重组整合落后产能，同时向下游高端装备部件组装业务方向发展。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限制生产或未来成长性受限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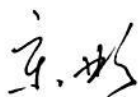

杨金德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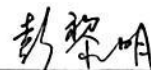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 彬



彭黎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